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邦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9226101040018875），2021 年 4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31C0002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1]946 号《关于对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仍有余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922610104001887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226101040018875	10,010,000.00	2,832,311.16
合计	-	-	10,010,000.00	2,832,311.1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832,311.1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3,301.06
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7,190,989.90
其中：公司购买原材料	7,190,989.9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32,311.16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